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澧岳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卉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雅竣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發票號碼MT00000000之發票。
- 二、陳明利息起算日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；如分筆起算，應詳細陳明)，並提出利息起算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計算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